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
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4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 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5-4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磋商-2025-4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	1900000.00	19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需求，考虑到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保密性和敏感性，针对当前移动智能终端的计算环境、通话、短信、邮件等可能面临各类安全风险。为了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通话等融合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部署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部署实施完毕

5.4 通讯服务期限：安装实施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专项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具体操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相关收费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1-41

联系人：赵滨

联系方式：0371-68186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二砂文创园 47 号

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1-41 联系人：赵滨 联系方式：0371-6818600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世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二砂文创园 47 号 联系人：马勇 联系方式：13137929566
1.2.3	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
1.2.4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5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7	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部署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通讯服务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4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5	项目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召开时间：不召开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均可为电子签章）； 2.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按第六章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证书，可上传其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除总公司的专项授权书应当加盖总公司公章外，其余材料可只加盖分公司的CA证书。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由分公司单位负责人加盖本人的CA证书。招标文件要求与此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要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3 名。
7.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重新采购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p>
9	质疑和投诉	<p>1、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p> <p>相关联系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9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供应商负责部署实施，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0.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由于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4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相关收费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0.6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2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	<p>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p>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0.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10.10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
10.11	采购结果发布、签订合同、合同备案	<p>1.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2. 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p> <p>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10.1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取得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服务：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地点

-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部署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通讯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应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的相关信息，未及时查看项目公告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修改后，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确认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2.5 供应商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报最后报价的操作方法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2019〕4号）文件“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正确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3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会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后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1.2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依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9. 纪律和质疑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相关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3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为指导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除营业执照外，其他按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须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p> <p>注：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资格承诺声明函和总公司的专项授权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款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如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部署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项规定
		通讯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4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8分；技术部分：62分；最后报价：2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应考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p>	

		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20%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3 (1)	商务部分（18分）	类似案例（6分） 供应商具备类似项目案例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备注：类似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
		服务团队配置（12分） 1. 供应商承诺配置充足服务团队，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后2小时内准时到位并负责维护的，得3分； 2. 服务团队中，具备①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②软件设计师证书；③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注：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
		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其清晰的扫描件，若因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将有可能不予认可。
2.3.3 (2)	技术部分（62分）	1.技术参数（36分） 技术参数评分基本分36分，非加★参数中，供应商每有1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5分；加★项参数中，供应商每有1项不满足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4.5分，扣完为止。
		2.服务方案（16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①需求分析及服务内容；②总体架构；③业务逻辑；④技术架构；⑤网络、系统建设方案；⑥安全通信的保密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③安全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评审说明：1.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手段和相关技术环节、

		<p>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 错误或不足指：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项目情况分析和涉及的技术环节与本项目不匹配；②方案涉及的政策、规范、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已过期或已废止；③方案采用模板制作而非专门为本项目编制，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依赖既定模板框架而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④技术、操作流程和步骤没有明确的标准和规定，实施过程和质量控制缺乏有效保障机制，重要环节问题解决不充分，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配置的人员设备等不具有项目需求的专业性；⑤编造或照抄与项目不相关的方案，以制度来代替方案，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或与市场客观实际不匹配。</p>	
		<p>3.售后服务方案（10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③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④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⑤升级优化建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体系；②培训目标；③培训任务及计划；④培训组织；⑤集中现场指导。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一方面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评审说明：1.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符合行业政策要求、有具体的实施手段和相关技术环节、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 错误或不足指：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项目情况分析和涉及的技术环节与本项目不匹配；②方案涉及的政策、规范、标准对本项目不适用、已过期或已废止；③方案采用模板制作而非专门为本项目编制，内容在文件中重复、交叉混乱、套用错用、依赖既定模板框架而无应对实际情况的策略；④技术、操作流程和步骤没有明确的标准和规定，实施过程和质量控制缺乏有效保障机制，重要环节问题解决不充分，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配置的人员设备等不具有项目需求的专业性。⑤编造或照抄与项目不相关的方案，以制度代替方案，存在歧义或逻辑谬误或与市场客观实际不匹配。</p>
<p>2.3.3 (3)</p>	<p>最后报 价评</p>	<p>磋商报价（20分）</p>	<p>1、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p>

	(20分)	<p>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p> <p>2、最后报价：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其参与评审的价格应考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2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报价得分) × 2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且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其它情形：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的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

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2、项目地点: _____。

二、合同金额

1、服务费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服务期限

1、部署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部署实施完毕;

2、通讯服务期限: 部署实施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服务内容、标准、实施工期及服务开始时间

1、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按照双方约定及上级主管机关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 通信线路的服务标准按照《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执行。未明确的内容可按照国家 and 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随着甲方需求增加和业务应用的变化, 服务内容确需增加调整的, 签署补充协议。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者正式运行后, 如因场地使用产生异议而需变更场地, 因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 甲方为本次项目相关设备的安全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环境条件 (比如: 稳定的电力、水、建筑物等)。

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相关的人员使用和推广过程中第三方使用人员工作的配合事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服务的准备工作, 根据服务内容并结合甲方实际需要,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负责项目本身的设施建设工作, 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改甲方物业的设计和基础设施, 如需调整须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实施。

2) 非因甲方过错, 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的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提供服务的, 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新和升级。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 维修响应时间不得超过_____小时。乙方应承担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4) 乙方负责联合电信运营商对相关通信网络进行运行维护, 保障甲方所使用产品和业务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5) 乙方负责安排专人面向甲方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用户投诉和客户服务。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 供应商负责部署实施, 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八、产权归属

1、乙方因提供服务而在甲方指定地点建设的软硬件设施, 产权归甲方所有, 在服务有效期内, 软硬件设备的迁移、更新、升级和维修由乙方免费提供。

2、甲方因使用乙方的软硬件设备所产生的业务数据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私自泄露和复制。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工程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十、争议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 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服务能力丧失的，乙方应本着保护政府和公众设施的原则进行后续处理工作，同时应及时将能够承担该项工作的后续接续服务的企业报甲方同意后，变更合同。乙方在接续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备份、转移和移交有关数据，直至系统平稳过度为止，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账户账号：

账户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采购人）：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服务相关部署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并提供 2 年通讯服务。

二、技术需求

1、加密安全通讯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套)	服务期限(月)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实际需求，考虑到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的保密性和敏感性，针对当前移动智能终端的计算环境、通话、短信、邮件等可能面临各类安全风险。为了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融合当前主流的通信方式，基于国家商用密码算法体系，提供加密即时通信、加密通话等融合移动安全通信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形式多样、安全可靠的日常沟通交流手段，让工作更加安全、便捷。	207	24

2、服务内容及参数要求

2.1 配套通讯服务套餐标准

- (1) 每人每月不少于 2500 分钟通话时间；
- (2) 每人每月不少于 300G 国内流量；
- (3) 每人每月 V 网通话 1000 分钟；
- (4) 每人每月不少于短信 200 条；
- (5) 1000M 宽带，视频彩铃，可添加 4 张副卡（副卡功能费需自行承担）。

2.2 移动安全通信服务要求：

(1) 单位通讯录

可以根据政企单位的组织结构，生成树状结构的单位通讯录，并可以后台维护，前端自动更新，方便内部沟通交流。

(2) 加密消息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的即时沟通功能，另支持“阅后即焚”、显示阅读状态的功能。即时沟通支持的消息类型包括：文字，语音，表情，地理位置，图片，文档，音频，视频等类型信息。阅读状态包括已送达、已阅读，可随时了解对方是否已阅读，方便有效沟通。

(3) 加密通话

网络电话功能，支持在 3G、4G、5G、WIFI 环境下进行语音呼叫，适应复杂网络环境；同时，网络电话基于国密安全芯片加密，有效防止通话过程中被监听、通话内容泄密的问题。

（4）安全邮件

针对政企单位日常收发邮件的安全需求，提供安全邮件服务，基于安全芯片对来往邮件内容进行加密和完整性验证，并对收发双方进行身份验证。支持标准的公共邮箱和企业邮箱，可以同时添加多个邮箱账号。

安全邮件可以收发普通邮件，也可以收发加密邮件。支撑 SMTP、POP3 和 IMAP 等主流的电子邮件协议，全面支持市面上所有常见邮箱系统，如网易、QQ、新浪、阿里云、139 等。

可实现防邮件窃取、防邮件破解、防邮件篡改、防邮件拦截等安全功能。

（5）其他安全要求

★须提供移动安全通信服务平台等保三级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安全即时通讯软件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

★须提供移动安全通信服务提供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配套信息服务载体要求

★3.1、品牌：国产品牌

★3.2、操作系统：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3.3、CPU：国产处理器

3.4、存储：运行内存（RAM）≥12GB；机身存储（ROM）≥512GB

3.5、屏幕：≥6.5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2688×1216 像素

3.6、网络制式：全网通，支持移动 5G, 联通 5G, 电信 5G, 广电 5G, 移动 4G, 联通 4G, 电信 4G, 广电 4G

3.7、双卡槽：支持双卡

3.8、电池：≥5000mAh，支持快速充电、无线快速充电、反向充电

3.9、NFC：支持 NFC

3.10 数据连接：支持 WLAN、蓝牙、卫星通信（北斗卫星消息）

3.11、定位：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ALILEO（E1+E5a+E5b 三频）/QZSS（L1+L5 双频）/NavIC

3.12、摄像头：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

3.13、防尘防水：支持防尘抗水（IP68，IP69）

3.14、安全要求：

★1）、预置国产商用密码安全模块（薄膜卡，不单独占用卡槽），密码安全模块须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2）、安全服务：集成加密电话、加密即时通讯、安全邮件等移动安全通信服务，预装相对应功能的 APP 应用，提供界面截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二七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 监察移动安全信息化建设服务费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部署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部署实施完毕，通讯服务期限：安装实施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实施该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达到_____。

如我方成交，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6、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采购内容	
部署服务期限	
通讯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人员数量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数量		
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 人员数量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

3.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2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3 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本函需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9.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_____（必填）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7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